

# 鼓楼区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JHZ-2019019

项目名称：办税服务厅驻厅服务项目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磋商项目一览表.....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附件 A:评标标准.....	11
一、说明.....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五、磋商程序.....	18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7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30

注：本磋商文件共 46 页（含封面），请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委托，对办税服务厅驻厅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FJHZ-2019019

2、磋商项目：办税服务厅驻厅服务项目

3、磋商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详见磋商服务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4、磋商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凡有意参加磋商者，以磋商公告时间为准，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 21 号钱隆汇金中心 2 号楼 510）购买磋商文件。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以上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未带齐相关材料，我司将不予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应填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方为有效报名。**

5、磋商文件售价：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 元/份（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档磋商文件）。如需邮寄请另加邮寄费 50 元人民币。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纸质文本磋商文件与电子文档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文本为准。

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磋商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到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 21 号钱隆汇金中心 2 号楼 510）开标大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7.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质疑与投诉**

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公告信息同时在以下媒介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fjhzzb.com/>)

##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地 址: 福州市福马路 2 号

联系方式: 陈先生 0591-87551519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 21 号钱隆汇金中心 2 号楼 510

联系方式: 小石 0591-38165630

## 11、账户信息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账号	5919 0615 1310 806
开户名	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 1. 供应商认真审查清楚相应账号, 磋商保证金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转账单或电汇单上需注明“具体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合同包的磋商保证金”。	

注: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未成交人应向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退回保证金申请书》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 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成交人公章)及《退回保证金申请书》, 到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手续。

## 磋商项目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最高预算总价	保证金
1	办税服务厅驻厅服务项目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	145000	2900

### 注：

- 1、供应商须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
- 2、成交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成交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办税服务厅驻厅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项目内容：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FJHZ-2019019
2	3.1	资格标准：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p>(2)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三证合一的，应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开户行资信证明并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由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检察机关不再提供无行贿犯罪告知函查询，如供应商无法开具无行贿犯罪告知函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说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注：供应商必须提交以上文件或证明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有原件备查。</b></p>
3	11.1	<p>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u>90</u>个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p>响应文件提交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 21 号钱隆汇金中心 2 号楼 510</p> <p>接收人：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磋商公告时间为准</p>
5	12	<p><b>保证金缴交：</b></p> <p>（1）保证金须以公司名义，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方式</b>）。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上必须注明所磋商的项目编号，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复印清晰的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底单复印件。</p> <p>（2）<b>保证金人民币¥2900 元整（大写贰仟玖佰元整）</b>；供应商应在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7:00 之前到达本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指定账户上。</p> <p>（3）若汇款人名称与供应商不一致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p>
6	19.1	<p><b>评标标准和方法：本项目合同包一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具体详见附件 A</b></p>
7		<p>磋商小组对磋商方所提供的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磋商方所提交的文件通过了审核，在磋商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方后，如发现磋商方所提供的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成交方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方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在磋商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p>
8		<p>本项目最高预算价为人民币¥145000 元（<b>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b>）。为最高限</p>

		<p>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品目单价及最高预算总价的报价视为响应无效。供应商可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p>
9		<p><b>定标原则：</b></p> <p>磋商小组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p>
10		<p><b>废标条款：</b></p> <p>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li> <li>（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li> <li>（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li> </ul> <p>二、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响应无效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的；</li> <li>（2）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li> <li>（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li> <li>（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li> <li>（5）一个供应商不止响应一个标；</li> <li>（6）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li> <li>（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li> <li>（8）未按规定提交加盖骑缝章及盖公章，并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li> </ul>

	<p>拆分)装订成册的;</p> <p>(9)未按规定提交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0)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12)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p> <p>(13)违反规定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p> <p>(14)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15)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16)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11	<p><b>特别提示:</b></p> <p>根据闽财购[2016]37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并做出其响应无效的决定:</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文件提交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2	<p>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p> <p><b>(一) 重大偏差:</b></p> <p>(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p> <p>(2)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服务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p> <p>(3)明显不符合技术服务指标及要求的;</p> <p>(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响应无效处理。</p> <p><b>（二）、细微偏差：</b></p> <p>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p> <p>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报价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报价供应商的认定。</p> <p>细微偏差的可能情形包括：</p> <p>（1）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能接受磋商小组提出修正意见的；</p> <p>（2）同类问题出现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p> <p>（3）含义不明确的表述；</p> <p><b>磋商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b></p>
13	<p><b>成交服务费：</b></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向成交人收取 5000 元。</p>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14	<p><b>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监督部门</b></p>

## 附件 A: 评标标准

### 合同包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人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 评分按价格、技术和商务三大部分进行, 总分为 100 分(对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 得分为各个磋商小组的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分值分布如下: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70 分

B: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20 分

C: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10 分

D: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加分

综合得分=A+B+C+D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包 1

#### (一) 技术部分评分 A

满分 7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A1	46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服务要求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6 分; 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扣完为止。
A2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团队方案, 责任明确、合理等方面, 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分。
A3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拟投入人员进行的关于电子税务局实操培训方案, 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分。
A4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拟投入人员进行的财税专业培训方案, 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分。
A5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及日常工作考核方案, 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分。

A6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拟投入人员与福建省电子税务局技术运维团队之间关于电子税务局系统问题反馈与处理的时效性、合理性、有效性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分。
A7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处理劳务纠纷及工伤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实用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分。
A8	3	根据供应商提供驻厅服务的承诺（人员工伤、失业理赔、垫付工资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分。
A9	3	供应商承诺能够保证中标后派遣的服务人员医保、社保能够在福州市进行缴交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

**(二) 商务部分评分 B**

**满分 2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1	3	供应商持续经营年限：经营年限≥5 年的得 3 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
B2	3	充分考虑供应商对本地情况熟悉程度、服务响应时间短、沟通交流方便、应急能力强等优势，供应商在福州市辖区内注册公司或分公司的得 3 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
B3	2	供应商具有 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B4	1	供应商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B5	1	供应商具有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证书,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B6	1	供应商近五年（2013-2017 年度）连续获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 1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B7	3	供应商成立至今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
B8	3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的办公场所面积≥500 平方米的得 3 分。办公场所若为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若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
B9	3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情况及所提供材料的完整性，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分。

**(三) 报价部分评分 C**

**满分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扣除部分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p>1、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报价部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优惠 (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 ② 2017 年度以来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产品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 执行)。 ③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供应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声明属何类划型标准规定) 规定，且列明所属行业，并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声明属何类划型标准规定》中“各行业划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A、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B、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 ④ 若同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矛盾，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和规定，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金额 3%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p>

#### (四)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可享有的加分优惠评分 D

无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人。

2.3 “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备品备件、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调试、技术协助、校准、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注：供应商有责任对以上 3.3 和 3.4 的情形做出声明并提供声明函，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磋商文件格式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视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9.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 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

(2) 报价一览表 (注：供应商应准备报价一览表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按要求填写，另一份只须盖章签字，不须填写具体内容，待磋商结束后用于供应商做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 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响应表；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有关退还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方式）。

12.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2.6 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人以外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成交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4)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 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磋商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响应文件的装订：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要求规定的内容和顺序分别编制和单独装订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单册密封，全部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袋中。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和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并按以下要求制作，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要求独立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开包装。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逐页签投标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全名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请各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者光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

★未按以上规定编制装订者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请各供应商特别注意）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材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3.7 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4.1 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年\_\_\_月\_\_\_日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五、磋商程序

### 15. 供应商第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须编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参与磋商（响应）的文件一份，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5.2 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5.3 本次磋商项目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5.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详细描述。

15.5 第一次提交参与的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 16. 磋商

16.1 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或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其合法资格、营业范围、财务和履约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16.3 磋商小组还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

应，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阶段。

16.4 磋商小组将邀请通过审查、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

16.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5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后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16.6 在磋商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 17. 供应商第二次提交的响应文件

17.1 按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第二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第二次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第二次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第 15 条 15.1 款~15.5 款规定，并在第一次所提交响应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第二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在第一次响应文件中已书面提交正本的（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该部分在第二次响应文件中可不重复提供。

17.3 第二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仅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提交。

##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8.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其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

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18.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的；
- （2）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 （6）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未按规定提交加盖骑缝章及盖公章，并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的；
- （9）未按规定提交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3）违反规定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14）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5）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响应无效处理。

20.4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推荐成交人。

20.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 21. 成交准则

21.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1.2 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 A” 评标标准、方法对磋商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推荐成交候选人办法推荐成交人。

## 22. 成交通知

22.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方可在刊登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落标通知书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

2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原缴交方式原额无息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3.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在评标报告中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4. 磋商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 磋商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磋商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磋商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驻厅服务项目。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 1、人员要求

(1) 共需配备工作人员 2 人，年龄 3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形象佳、态度好、沟通能力强，注重细节，身体健康，无其他重大疾病。

#### 2、岗位职责：

(1) 充责接待纳税人的来访及咨询工作，并主动引导纳税人到线上办理涉税事项，向纳税人提供“及时，专业，热情，周到”的服务。

(2) 负责受理纳税人及税务人员通过福建省电子税务局以及对应配套管理系统办理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疑难问题，提交至公司专业技术运维团队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3) 协助大厅引导纳税人到排队机取号和指导纳税人填写各类表单。

(4) 负责处理大厅工作人员在使用“电子税务局管理平台”遇到的操作和系统问题,并积极获取大厅工作人员的各项建议和需求，及时按规定流转并跟踪和反馈。

(5) 做好与大厅工作人员的实时沟通工作，保障大厅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6) 积极接收纳税人的各项意见建议，并及时给与回复或者承诺回复期限。

(7) 负责受理纳税人对电子税务局系统的各项投诉，做好妥善的安抚工作，对投诉进行初步区分，并迅速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如果短时间解决不了的问题，需做好记录提交工单，按规定流转并跟踪和反馈。

#### (8) 纳税人资料管理

① 资料收集：驻厅人员需按照《纳税人信息表》的收集要求，认真负责收集纳税人信息和意见建议。

② 资料整理：驻厅人员提取的纳税人信息档案递交客服主管，由客服主管安排信息汇总，并进行分析分类，分派专人管理各类资料，并要求每日及时更新，避免遗漏。

③资料处理：客服主管应对取得的纳税人信息档案结合技术服务中心的服务数据，进行系统分析并按照负责纳税人数量均衡、兼顾业务能力的原则，分配给相关客服人员。客服人员应在一周内与纳税人进行联系沟通和主动服务指导相关涉税操作，并详细登记《纳税人回访信息表》。

(9) 应协助办税大厅做好针对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解决和汇报工作。

#### 3、岗位要求：

(1) 驻厅人员须按时到达工作岗位，做好班前准备，统一着装并佩戴工牌。仪容雅洁大方，仪态规矩端庄；态度谦和，礼节周全，举止大方，谈吐文雅，神情安详，不卑不亢。

(2) 基本服务礼仪：接待或与纳税人道别时应起身迎送，双手互握自然置于身前；注意称呼客人姓氏，未知姓氏前，称呼“先生”或“女士”；暂时离开面对的纳税人时，应说“请稍候”，如离开时间较长，回来后应向纳税人致歉“对不起，让您久等了”，不得一言不发就开始服务；纳税人来时问好，走时说“再见”、“慢走”；为纳税人完成一项服务后，应主动询问是否还有其他事需要帮助。对投诉、抱怨、反映问题，接待完成以“感谢您的信任”、“非常抱歉，给您添麻烦了”、“我们立即安排处理”、“感谢您的配合（理解、支持）”等作结束语，以示重视。

(3) 熟悉并掌握各业务知识，及各项业务操作技能和相关业务流程。

(4) 熟练提取纳税人的各种业务服务需求，对于自己不能处理的及时按照流程反馈。

(5) 树立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牢记让纳税人满意的服务原则；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积极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 努力学习，不断总结服务工作的实际经验，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与业务技能；

(7) 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不得无故迟到、早退、不得脱岗、串岗、空岗，精神饱满，精力集中，按照公司规定着装挂牌，履行职责，认真处理好日常服务工作，努力为纳税人提供无可挑剔的服务，把公司的承诺落实在本职岗位上，出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处理。

(8) 完成办税大厅和公司领导交办的各项事宜。

### 三、商务条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2、付款方式：服务费实行按月付制，以转账方式支付。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提供税务认可的发票在次月二十日之前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当月服务费，直到全年服务费付完为止。

3、违约责任

(1)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及履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 在签订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 服务人员应恪尽职守，在工作期间发生违规受处罚累计达三项及以上的为违约责任，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4) 中标人员入驻第一个月内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响应的内容履约。若不满足，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中标人以违约责任赔偿招标人损失。

(5) 成交人按合同约定确保单位时间的在岗人数，如有不适合岗位人员，应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换，调换岗位缺员不应超过 7 天。服务人员上岗在职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保险）事故由成交人负责。

####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人违约，没收磋商保证金。如磋商保证金不能弥补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进行磋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结果，乙方为乙方，现依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总价	交货地点
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总金额包含调试、检验、及技术资料等费用）：人民		

### 2、交货时间：

2.1 交货时间：\_\_\_\_\_

### 3、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

### 4、售后服务承诺：

### 5、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6、违约责任

#### 6.1 未按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6.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和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完工期还是不予延长完工期，甲方同意延长完工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服务金额的\_\_1\_\_%。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服务部分合同金额的\_\_1\_\_%。

6.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完工期按时足额交货的

(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交服务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6.2 若乙方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合格服务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壹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6.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须赔偿。

6.5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7、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8、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福州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其他约定

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出现不一致时，以对乙方

要求较为严格的条款为准。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若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在三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未收到通知的一方向对方以本合同确认的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等函件视为送达。本合同确认送达地址同时也为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文书送达地址。

9.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送磋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

日期 :

## 目 录

附件 1：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 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 （1）磋商响应声明
-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

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

邮编： 传真号： .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合同包	报价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备注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准备报价一览表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按要求填写，另一份只须盖章签字，不须填写具体内容，待磋商结束后用于供应商做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

附件 3

##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

2.2 注册地址：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供应商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2.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约定是否需要提供“告知函”，如果需要提供“告知函”，则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中进行约定。如果特定资格条件中未明确约定，视同为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告知函”。

★磋商文件有要求提交“告知函”时注意：

- 1、供应商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3、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4、若告知函未注明“复印件无效”，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磋商保证金凭证

###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